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44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被告 羅伯宇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吳欣容

被 告 廖寶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羅伯宇、吳欣容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羅伯宇、吳欣容連帶負擔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156頁):

(一)、被告羅伯宇在民國113年6月15日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二段與大利路口處，因闖紅燈之過失，導致多車事故，致使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機車）受損。

(二)、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60,000元。

(三)、本件車禍發生時，被告羅伯宇尚未成年，若其要負損害賠償

01 責任，則其母親即被告兼法定代理人吳欣容，依照民法第18
02 7條，也應連帶負責

03 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(一)、本件兩造並不爭執被告羅伯宇有闖紅燈之過失，亦不爭執原
05 告所支出的修車費用為60,000元，故本件車禍之發生，被告
06 羅伯宇係有過失，且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60,000元。

07 (二)、無證據顯示廖寶臨應該連帶負責：

08 被告廖寶臨於本件抗辯：我的車是給我的兒子廖柏安騎乘，
09 我沒有借給羅伯宇等語，且原告於言詞辯論時陳稱：我們沒
10 有證據可以證明被告廖寶臨有把機車借給被告羅伯宇等語
11 (本院卷第157頁)，基此，本院無從認定被告廖寶臨有「允
12 許」其車輛交付給羅伯宇，故原告主張被告廖寶臨應連帶負
13 責等情，尚難准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法 官 沈 易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9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20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21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
23 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4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26 書記官 吳婕歆